



(2003)沪一中执字第289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司持有 30%股权价值评估

报告书

沪集联评报字(2017)第JFY00032号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对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03)沪一中执字第289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司持有 3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 司持有 30%股权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价值作出了公允的反映。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

委托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所涉案件: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03)沪一中执字第289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上海天合实业总公司持有上海大和衡器有限公司30%股权价值的评估。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是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03)沪一中执字第289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司持有 3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以提供决策咨询或参考的价值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系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的(2003)沪一中执字第289号一案所涉标的物——海天合 司持有 司30%股权价值。

评估范围为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 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1、 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 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路300号

注册资本：美元1060.0000万

法定代表人： 先生

成立日期：1990年7月24日

营业期限：1990年7月24日至2040年7月23日

经营范围：生产各类衡器及有关配套产品，销售自产产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证

2、 有限公司简介：

司是由 司和 社共同投资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成立于1990年7月24日。公司注册资本1060万美元；经营期限为50年，经营范围主要为：生产各类衡器及有关配套产品，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核查，截止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上海大和衡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3,180,000.00	30.00
	7,420,000.00	70.00
合计	10,600,000.00	100.00



12、以评估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为前提。

(二) 特殊假设：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公司现有的股东、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团队应持续为公司服务，不在和公司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担任职务，公司经营层损害公司运营的个人行为在预测企业未来情况时不作考虑；

3、公司股东不损害公司的利益，经营按照章程和合资合同的规定正常进行；

4、企业的成本费用水平的变化符合历史发展趋势，无重大异常变化；

5、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当上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及分析

1、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在本报告设定的假设条件、假设前提及不考虑由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的情况下，[REDACTED]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270,176,075.87**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柒仟零壹拾柒万陆仟零柒拾伍元捌角柒分）。

[REDACTED]持有的 [REDACTED] **30%** 股权清算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64,842,258.21**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肆佰捌拾肆万贰仟贰佰伍拾捌元贰角壹分）。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 A
一、流动资产合计	18,764.12	18,764.12	-	-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3,140.63	16,685.00	13,544.37	431.26
三、资产合计	21,904.75	35,449.12	13,544.37	61.83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 A
四、流动负债合计	8,431.51	8,431.51	-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六、负债合计	8,431.51	8,431.51	-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473.24	27,017.61	13,544.37	100.53
30%股权市场价值		8,105.28		
30%股权清算价值		6,484.23	清算系数	80%

2、市场法的评估结论

经采用市场法评估，在本报告设定的假设条件、假设前提及不考虑由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的情况下，[REDACTED]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30,7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零柒佰万元整）。

[REDACTED]公司持有的[REDACTED]公司股权市场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9,210.00**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贰佰壹拾万元）。

[REDACTED]公司持有的[REDACTED]有限公司**30%**股权清算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7,368.0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叁佰陆拾捌万元）。



3、最终评估结论：

经采用两种方法对[REDACTED]公司持有[REDACTED]公司**30%**股权清算价值进行评估，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为**7,368.00**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6,484.23**万元，两种方法差异为**883.77**万元。主要原因是市场法评估是从现行资本市场投资人对企业价值的整体评价，是委估企业收益能力、所属行业关注度、企业历史经营业绩及实体资产等因素对企业价值影响的综合判断；综合考虑本次评估目的，且市场法能更有效的考虑少数股权对估值的影响，故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

基于上述最终评估结论，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本次委评的[REDACTED]公司持有的[REDACTED]公司**30%**股权清算价值为人民币**7,368.0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叁佰陆拾捌万元整。